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建诺[2025]41号

项目名称	百宏 110KV 锦纶变电站输变电工程		
建设地点	本工程电缆线路途经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、锡坑村、三房村，接入变电站；变电站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吴厝村，中心点地理坐标为北纬 24° 40' 38.88"，东经 118° 36' 50.78"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保验收公示网 www.yanshou100.com		
	起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公众意见接收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49666615		
	地 址：晋江市龙湖镇枫林工业区		
	电子信箱：-		
	法人代表：施天佑		联系电话：0595-85238888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阿斌		联系电话：13305967663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350521198601177510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.7307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